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ADM/145/04/1(13)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22 日特別會議

本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提交的兩份文件（立法會 CB(4) 717/12-13(01)及 (02)號文件）以及你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來函中要求提供有關「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核准編制內正規教師教學年資」額外資料的回應，均載於隨函附件。

教育局局長

（余淑嫻



代行)

2013 年 6 月 18 日

教育局回應

立法會 CB(4)717/12-13(01) 及 (02)號文件中提出的觀點
以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3 年 6 月 11 日來函中要求的資料

有關工作量的觀點

1. 教育局應處理教師教節數目過多的問題（教師每周平均授課 26 節，遠高於其他國家），教節過多帶給教師繁重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教育局應為教師制定合理的教節數目。

教育局的回應：

- 我們留意到上述的比較，引用香港教師每周平均授課 26 節。我們澄清，根據我們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核 2013 至 2014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有關中學教育綱領的書面答覆(編號：EDB080)，官立中、小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分別為 25 及 26；而資助中、小學教師則各為 26。上述數字是根據學校個別教師匯報的教節數目計算得來的平均數，計算時並無因應學校間的教節時數、每個循環周的教節數目和每個循環周的授課日數(5 至 10 天不等)不同而作出調整。
- 教師的工作性質頗為多樣化，單以教節多少作為教師工作量的指標，是過分簡單化及非合理。即使不考慮其他非教學職務，教師的教學工作量本身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教節時數的長短、任教科目、年級、每班實際人數、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以及是否有聘請輔助教學人員及額外教師支援課堂教學。此外，教師的工作量在學期的不同時段亦有所不同；而教學工作量與教師的職級一般呈現相反

現象，高級教師有較多空間執行學校行政及管理的工作。一般情況下，不同地區/國家在經濟及政治架構、教育政策和分配教育資源的制度方面都存在很大差異，以至教師的教節數目亦存在差距。因此，國際研究都不以教節數目作為比較指標。

- 由於教節數目不能真正反映教師的工作量，而且教師一般也要兼顧非教學的工作，故此要把教師的工作量化或者劃一所有教師的教節數目並不可行。
- 就學生與教師比率而言，現時香港教師的工作情況與鄰近國家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情況相若。有關學生與教師比率的資料表列如下：

國家	小學	初中	高中
中國	17.2:1	15.0:1	18.4:1
韓國	21.1:1	19.7:1	16.5:1
日本	18.4:1	14.4:1	12.2:1
英國	19.8:1	17.1:1	15.2:1
美國	14.5:1	14.0:1	15.0:1

資料來源：*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2: OECD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2010 資料)

在 2012/13 學年，香港小學和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分別為 14.4:1 和 14.5:1，並不遜於以上國家。

有關教師非教學工作的觀點

2. 教育局應正視及處理近年來教師需要兼顧各種不同的非教學職務的問題。

教育局的回應：

- 我們一向重視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並已接納及逐步落實 2006 年教師工作委員會就教師工作和相關問題提出的建議。自 2006 年開始，我們增設常額教席以支援小學的專科教學、課程領導、學生輔導，以及學業成績稍遜的中學生。我們亦開設有時限的教席，支援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準備工作。
- 我們亦已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例如向學校提供額外津貼(如學校發展津貼)及更大的彈性，從而更靈活地運用財政資源來聘用額外人手或僱用外間服務，以適當地支援教師。我們精簡學校問責架構和簡化行政程序。我們亦鼓勵學校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行政工作，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量。
- 為協助學校增強行政效率，我們分兩期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 2011/12 學年，有 30 所公營學校參加試驗計劃；並在 2013 年中會有新一批的 30 所公營學校參加。參加試驗計劃的學校擬訂改善重點，以加強學校的行政運作、簡化流程、提升效能。我們相信試驗計劃可為制訂更有效支援學校行政及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可靠及具實證的基礎，從而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至今學校的回饋是正面的。我們會向其他公營學校推廣從兩期試驗計劃蒐集所得的良好做法及有用資料。

有關發放各種津貼的觀點

3. 教育局應在有新措施之前繼續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例如：「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在「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撥款。當局停止發放上述三項撥款，會引致來年預計超過 800 名合約教師／教學助理失去工作，而當中以年青教師居多。

教育局的回應：

- 在語文基金下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均是有獨特目標的有時限措施。政府在 2006 年及在 2010 年分別推出這兩項計劃時已清楚說明了計劃的性質。「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是讓學校可在長達六年的施行時間內，透過有策略的規劃及整體的校本計劃，提升學校英文教師的專業能力，從而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至於「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基本上是在不多於三年的推行期內，支援學校落實自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 因此，學校因進行上述兩個計劃而聘用的額外人手，包括教師及教學助理，均屬臨時及有時限性的聘任。學校在完成獲批的計劃後，應已達致其計劃書內所承諾的成效指標。
-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提供這項津貼旨在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當局在發放這項津貼時，已告知學校有關這項津貼的性質及發放時限。
- 自 2008/09 學年起，我們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讓學校靈活運用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而此項津貼將繼續發放。值得注意的是，這項津貼原先是特別指定用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但其後因應學界的建議，我們將這項津貼的用途擴展至新高中課程下的其他科目／範疇，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75/2008 號規定，在就如何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事宜上，學校須首先諮詢教師，並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

會批准。在此情況下，學校須考慮各項因素，譬如本身獨特的情況、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學校在面對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挑戰包括通識教育科，例如有需要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以紓緩教師的工作量、處理與獨立專題探究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分組教學。

- 我們在開始發放由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的四個學年以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時，已表明該津貼的使用會在到期日失效，剩餘款項須退還本局。我們在考慮到大多數學校在這帳目內尚有結餘(一些學校的結餘相當可觀)後，現延長津貼的使用期至 2013/14 學年。簡而言之，學校獲准予多一年的時間調配這項具時限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餘款，以便在最初數年支援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已於 2013 年 6 月 6 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65/2013 號通知學校此項安排。與此同時，學校會繼續每年按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計算獲得「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每高中級別開辦 4 班的學校為例，2012/13 學年的津貼額約為 57 萬元。

與新學制相關的工作壓力

4. 新學制的推行加劇了教師工作壓力。教師須進行不同新高中科目的校本評核，亦要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及其特別教育需要。教育局應改善班級與教師比例，增加學校的教師人手。

教育局的回應：

-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已於 2012 年中展開，這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檢視達成政策的目標、新學制的優勢及未來的挑戰，以及蒐集和分享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另一個檢討的重點是解決學校的實際關注事項，如教師的工作量。我們基於蒐集得來的回饋，作出短期以及中、長期階段的建議。有關新高中課程的措施，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措施詳情，可參閱**附錄**。

這些措施讓教師對課程及評估要求的廣度和深度有更清晰的理解；就部分科目而言，在不影響我們專業原則和標準的情況下，教師得以減少教學內容和校本評核課業的次數，並重點調節課程的總課時，由 2,700 小時調節至 2400 ± 200 小時。隨著這些措施落實後，教師與學生的工作量及壓力會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紓緩。

- 我們必須強調，班級與教師比例只是用作計算適用於所有學校教師編制內正規教師數目的基礎。學校可運用的教學人手資源不應及不只光限於由此比例計算的人手，還應包括學校透過特定計劃獲得的額外常額職位，以及運用現金津貼聘任以支援學與教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再者，相關的中學均會受惠於 2013/14 學年下降的學生與班級比例，其下降主要是源於落實應付近年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而推行不同的紓緩措施。有關本局回應中學班級與教師比例及上述紓緩措施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 CB(4)685/12-13(06)號文件。
- 事實上，我們已就推行新高中課程為學校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以提升學與教效能，加強課程領導。這些支援措施包括：為學校領導

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及以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提供教學資源、蒐集及分享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發展地區網絡、提供校本支援等。隨著學校經驗的累積以及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新高中課程將會更順暢、平穩地推行。

-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我們將會提高「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 2013/14 學年起，津貼的上限由每年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學校可將本津貼與其他資源共用，因應學生的需要聘任額外的教師及／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我們會以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為目標，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的服務。至於在公營中學，我們亦為取錄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以及其餘的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提供額外教師。由此計劃提供的教師，再加上班級與教師比例所提供的正規教師，有助推動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以及為主要科目安排分組或小班教學，藉此加強師生的交流互動。在 2012/13 學年，我們在這計劃下向學校提供了約 600 名額外教師。

與合約教師相關的觀點

5. 要求教育局：

(甲) 正視因提供現金津貼給學校而不增加正規教師，引致合約教師激增的情況。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教學人員的安排剝奪年青教師投身教師行業的機會，並會引致教師行業未來出現斷層；及

(乙) 提供有關「官立及資助中、小學編制內正規教師教學年資」的額外資料（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來函）

教育局就（甲）項的回應：

- 我們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的目的是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每所學校均有其獨特的願景與使命、學生的差異，以及學校發展的需要及優次。在常額編制以外提供可增聘額外的教師／輔助人員及／或購買外間專業／教育服務的現金津貼，是讓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措施及落實校本發展。事實上，現時有相當高百分比（約90%）的現職教師屬編制內的正規教師。我們認為現時正規教師及合約教師的比例適中，一方面能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另一方面亦能讓學校有一定的靈活性。有關教育局回應以合約條款聘用的中、小學教師事宜，請參閱立法會 CB(4)756/12-13(04)號文件。
- 未來數年升中學生人口下降屬短暫的現象。面對此現象，我們將推出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穩定教師團隊和保持教育質素。這些措施可有效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亦有助減少超額教師在人力市場與新入職教師爭聘教席。根據過往教師自然流失的情況，每年約有兩千名中、小學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開教師行業。雖然未來數年中學教席數目或會減少，但教師自然流失而騰出的空缺，加上因小學學生人口逐漸增加而對教師的殷切需求，都有助吸納新入職的教師。

- 大部分現金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均為經常撥款。因此，學校能夠更有策略地計劃及調配資源，以應付學校的需要及為合約教師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鼓勵學校以與正規教師相同的薪級表計算合約教師的薪酬及向他們提供相同的假期福利。就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合約教師與正規教師一樣，均可報讀各類由教育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隨著教學經驗的累積及專業能力的增強，這些合約教師更具有競爭力。當正規教師職位因退休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他們有更大機會轉職為正規教師。

教育局就（乙）項的回應：

- 由於教師資料系統並沒有儲存教師過往受聘的全部資料，我們現時沒有官立及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聘請的正規教師年資的資料。
- 至於準教師的就業前景方面，我們想指出，根據過往教師自然流失的情況，每年約有2000個因教師退休或辭職而出現的教席空缺。加上近年小學學生人口回升，小學教師的需求亦見平穩上升。因此，過往數年本港師資培訓院校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相當理想，而香港最大的師資培訓院校的就業率亦超過90%。
- 準教師可獲聘填補核准編制內正規教師的職位，或填補學校運用教育局為特定政策目標提供各項現金津貼而自行開設的職位。據我們從學校得知，學校可能最初以合約形式聘用準教師填補學校以現金津貼而自設的職位，當學校確知其發展計劃後，通常會把學校管理層認為有滿意表現的合約教師改聘為正規教師。部分教師在取得數年經驗後，也會向其他學校申請常額教席。根據我們的資料，獲聘填補資助學校編制內正規教師職位5年或以下的6300多名教師當中，超過60%在27歲或以前獲聘。因此，我們不認為正規教師日後會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

總結

教育局一向重視為年青人提供優質教育，亦關心教師的福祉。我們樂意聽取教育界的需求及推出相應的措施，例如：面對中一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會暫時下降的現象，我們已落實或即將推出各項措施，以穩定中學，為教育專業保留教師。此外，在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後，我們會優化及微調課程內容、精簡校本評核，以及重點調節課程的總課時，由 2,700 小時調節至 2400 ± 200 小時。我們預期當這些措施陸續落實後，教師的工作量及學生的壓力會得以大大紓緩。

多年來，儘管學生人口下跌，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仍相當龐大。在 2012-13 財政年度，資助中、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已由 2008-09 財政年度的 39,485 元及 30,381 元分別增至 49,230 元及 44,590 元。這顯示資助中、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分別增加了 25% 及 47%。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資源運用的優次、各項紓緩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等，才能就增加教師人手作出長遠承擔。

教育局

2013 年 6 月

已被採納的新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措施，詳情如下：

新高中課程方面：

- 釐清課程的廣度和深度：提供所有科目的課程補充資料
- 精簡課程內容(2 科)：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一及二的學習內容）、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約15%）
- 減少學生修讀選修單元數目（但學生的選擇並沒有減少）(3 科)：中國語文、中國文學、中國歷史
- 以 2400 ± 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現行的總課時是2,700 小時)；
- 其他學習經歷的總課時作彈性分配(10-15%)(目前佔總課時的15%)

校本評核方面：在 2014 年及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精簡安排

- 不推行校本評核 (3 科)：數學、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體育
- 延遲推行校本評核至 2019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9 科)：中國文學、英語文學、經濟、倫理及宗教、地理、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音樂
-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 (5 科)：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通識教育科、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
- 釐清校本評核的要求：如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中國語文（閱讀紀錄）
- 在公開考試中以實習考試取代校本評核 (1 科)：體育